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3) 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DR00040/HK/19 日期： 2019年2月1日
檔案編號： EB/3001/88/N04

致： 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的所有業主


本人認為，位於(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即坐落(地段號數) ML 123 S.C SS.1, ML 123 S.C SS.2, ML 123 S.C R.P., ML 123 S.D, ML 123 R.P. & ML 124 S.A 後巷部分的地下排水渠欠妥和不衛生的狀況。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8(3) 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業主)在 2019年3月2日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以下工程：

僅就香港軒尼詩道340-342號國華大廈、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及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後巷的部分公用地下排水渠、污水渠及沙井而言:-
(請參閱隨函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顯示的位置，以資識別。)

- (a) 對該建築物的排水渠(包括廢水管及/或便溺污水管及/或雨水管及/或通風管)進行勘察，並提交報告。報告須涵蓋後巷的排水渠(包括地下渠管及沙井)。在勘察中應就欠妥和不衛生狀況之地方進行足夠測試；
 - (b) 在展開有關工程前，將根據勘察結果所提出的進行排水工程以補救欠妥和不衛生的狀況的建議，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接受；及
 - (c) 進行及完成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接受的補救排水工程，修葺/更換所有破損的廢水管及/或便溺污水管及/或雨水管及/或通風管及/或地下渠管及/或沙井。
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陳繼珠  代行)

附註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2019年2月1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蘇增泉代行)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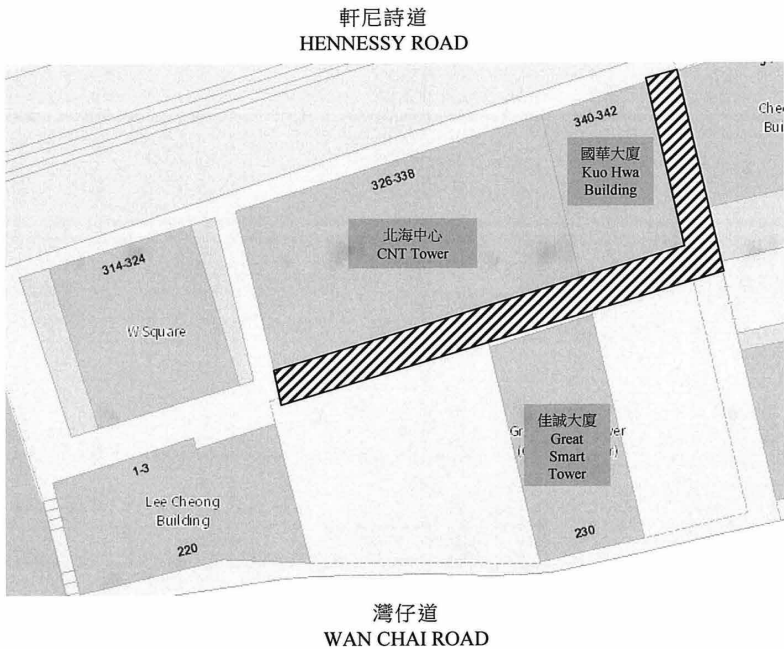
DR00040/HK/19

檔案編號:
BD Ref.:

EB/3001/88/N04

樓宇:
Building:

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黑影線標示公用地下排水渠、污水渠或沙井的位置以資識別。
(Location of the common underground drains / sewers / manholes building works hatched black for identification)